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31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螺太欢

申 请 人 苏红秀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枫塘乡棠荫村委老屋场村15号

代理机构 廊坊权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材料处理信息；染色；木器制作；纸张加工；食品加工；废物处理（变形）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能源生产；服装制作